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(元)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黄家昌	3	2	0	2000	0	0	灵活就业	否	否	否	/
2	邓莉莉	3	1	0	4053	0	1	工资	否	否	否	/

联系地址: 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

联系电话: 86116118

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5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(元)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黄家昌	男	本人	441900*****1359	石龙镇中山东	3000	0	否	否	2025/5/27	租赁补贴	138*****6368	/
	梁静茵	女	夫妻	441322*****5584	石龙镇中山东	3000	0					/	
	黄韵霖	女	父女	441900*****4865	石龙镇中山东	0	0					/	
2	邓莉莉	女	本人	441900*****1360	石龙镇中山西	12160	0	否	否	2025/5/30	租赁补贴	139*****4412	/
	徐芷琪	女	母女	441900*****0146	石龙镇中山西	0	0					/	
	徐嘉莹	女	母女	441900*****0503	石龙镇中山西	0	0					/	